

**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聘请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其中审议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。本次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夏大慰 \_\_\_\_\_ 张克华 \_\_\_\_\_

陆雄文 \_\_\_\_\_ 谢 荣 \_\_\_\_\_

白彦春 \_\_\_\_\_

2018 年 8 月 27 日